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股东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曹林芳	否	3,354,551	2018年3月6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张超	7.57%	债务担保
曹林芳	否	3,300,000	2018年3月6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吴思博	7.44%	债务担保
曹林芳	否	2,875,406	2018年3月7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唐影	6.48%	债务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,340,636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8.48%。本次股份办理质押后，曹林芳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4,340,63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2、股票质押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